**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项目补遗**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本项目补遗发布如下：

本项目“第六章：一、投标函部分（一）竞选函”更正如下，竞选函格式详见附件。

比选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昱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附件：

**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竞选总报价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固定费率为：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报价为： **元**；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规定任务，质量要求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 本次竞选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本次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比选保证金有限期与比选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比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比选人要求）。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